

洪政发〔2021〕4号

# 洪相镇人民政府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村“两委”、镇直各站所：

为全面贯彻落实3月25日全省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会议精神，有效提升我镇环境质量，按照吕梁市《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城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县委、县政府对今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制定洪相镇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绿色吕梁”建设战略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环境污染及卫生整治的总体部署，抓住我镇当前影响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清洁采暖覆盖不到位，生活污水处置能力不足，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需要提升等短板弱项，早谋划、早动工，抢抓施工黄金期关键期，以项目和工程建设夯实生态环境改善基础、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进我镇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推动全镇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站所联动。专项行动在镇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村“两委”及镇直各站所负责组织实施，各村“两委”及镇直各站所要按照职责主动履职，全力配合协调，形成联动共治的良好格局。

——坚持目标明确、结果为王。确定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以最终结果考核政治站位和履职担当。

——坚持科学谋划，精准治污。立足突出问题，充分考虑资金投入、社会影响、工期要求等难点，绝不能浮夸假报、搞短期行为和政绩工程，要立足我镇实际，统筹谋划；长远规划，科学施策，要办努力能办到的事，要办能为群众谋长远利益的事。

## （三）主要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解决一批我镇当前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进一步夯实，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明显成效。

## 二、行动安排

2021年4月至9月。

## 三、主要任务

### (一) 散煤清洁化替代工程

**工作任务:**基本完成我镇平川3大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清洁化替代。

**时间节点:**4月30日前,制定《洪相镇2021年平川3大村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及早谋划部署此项工作,8月1日前在安定村、洪相村、广兴村开展广泛动员与宣传,并对需安装的户数进行登记造册,10月1日前全部完成安装,同时积极推进散煤置换工作,严厉打击贩卖、销售散煤。

**牵头领导:**张 伟

**责任单位、责任人:**安定村、洪相村、广兴村“两委”主干、镇派出所。

### (二) 违法排污动态清零工程

**工作任务:**持续排查全镇“散乱污”企业,发现一处,打击取缔一处。

**时间节点:**发现一起及时处置一起。

**牵头领导:**张 伟

**责任单位、责任人:**安定村、洪相村、广兴村、成村“两委”主干、镇派出所、镇企办。

### (三) “脏乱差”清理整顿工程

**工作任务:**按照《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开展龙山大街洪相段高标准整治工作,主干道平整、整洁、道路可视范围内无物料、渣土和固废堆存,道路两旁沿街门店实施“门前三包”。

**时间节点:**

1、8月31日前完成龙山大街洪相段卫生整治。

**牵头领导:**李俊刚

**责任单位、责任人:**安定村、洪相村、广兴村、成村、舍堂村“两委”主干。

2、8月31日前,完成高速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

**牵头领导:**李俊刚

**责任单位、责任人:**洪相村、广兴村“两委”主干。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洪相镇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由镇长任总指挥,分管卫生与企业的副职为副总指挥,镇直相关单位和各包村干部、村“两委”主干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镇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伟同志担任,镇派出所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镇企办与派出所做好“散乱污”企业打击取缔。

(二)强化任务落地。各村“两委”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强化环境污染整治领导责任,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推动镇村两

级干部扎实开展环境污染整治工作，为打好环境污染政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三)严格落实“四治”。各村两委要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到铁腕治污，切实做到精准治污，针对突出问题，坚持靶向施策、对症下药；切实做到科学溶污、方案编制要科学、整治方法要科学、整治手段要科学、组织实施要科学；切实做到系统治污，统筹推进治污与增绿相结合、治污与调产相结合、治污与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相结合、治污与碳达峰值相结合。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村要综合运用大喇叭、入户宣传、微信平台等形式，多渠道、大范围、深层次宣传报道环境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具体要求等，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及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公开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洪相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9日